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1)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颱風安排；
- (2)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
- (3)變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颱風安排

茲提述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及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香港天氣狀況存在或會轉壞之風險，董事會謹此宣佈，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統稱「極端天氣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或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公告預警任何極端天氣情況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通函與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上述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務請留心，注意安全。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通函及通告。誠如業績公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通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段及通告附註(iv)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當日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倘股東週年大會改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為釐定股東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變更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按照業績公告、通函及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維持不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維持有效。

變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業績公告、通函及通告。誠如業績公告「末期股息」一段、通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段及通告附註(iv)所披露，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予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倘股東週年大會改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派付予股東，惟須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擬派末期股息將如業績公告、通函及通告原定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蔡奮威先生、張安志先生